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建设部 2000 年 8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81 号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已于 2000 年 8 月 21 日经第 27 次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俞正声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工作，保障建设工程质量，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实施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等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国务院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全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负责各自业务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工作。

第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工作。

第七条 工程建设中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国外标准，现行强制性标准没有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第八条 工程建设中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国外标准，现行强制性标准没有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第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等单位，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十一条 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 建设 规 机关 施工设 设 建筑 监督  
机 工程 监督机 人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 工程建设标准 准部 定 建设 规 机关 施工 设  
建筑 监督 机 工程

ab,...9μj ›œ;•“žÿe

7ab"qab2iT30“žÿe

b,...9μj ›œ;•“žÿe

fî-384 -23.4 Td ( ´ )Tj /R14 12 Tf 36 0 Td ["# 78ÿ

第十 察 设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 察 设 ， ，  
以 10 以 30 以 ， ， 工程 ， ， 级 ， ，

第十 施工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 工程 2  
以 4 以 建设工程 规定 标准 ， 工 ，  
， ， 级

第十 工程监 强制性标准规定， 建设工程以 建筑  
建筑 和设 ， ， 50 以 100 以 ，  
级 ， 予以 ，

第十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 工程 ，  
《建设工程 》 关规定， 和 人进

第十 关 级和 ，  
机关 定 ， 建设 部 关部 定  
定

第十 建设 部 和 关 部 工 人 ，  
， 予 ，

第十 三 规定 国务 建设 部

第十 规定 施